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157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吳偉正

被告 三和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政德

被告 洪秀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三和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和傑公司）於民國（下同）110年2月8日以被告林正德及洪秀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160萬元及6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3年，並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惟三和傑公司自110年5月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償還。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影
02 本2份、保證書影本、約定書影本3份及.高雄銀行放款客戶
03 授信明細查詢單影本等為證(卷第23-53頁)。而被告經合法
04 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自
05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7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09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10 金，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
11 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
12 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
13 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
14 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15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16 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亦
17 分據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規定。本件被告三和
18 興公司以被告林政德及洪秀惠為連帶保證人原告借款，未依
19 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已
20 如前述。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1 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款項、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